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461號

原告 郭于綺

上列原告與被告宸譽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宸譽公司）、陳霖湘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主觀之訴之合併，如各原告一起起訴、一起上訴，並一起繳交裁判費，縱為普通之共同訴訟，法並無禁止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及訴訟費用之規定。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訴訟標的金額愈大，繳交之費用比例愈低，則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及訴訟費用對於原告或上訴人並無不利情形（最高法院98年度台聲字第119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該修正理由業已敘明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

查，原告分別請求(1)被告宸譽公司給付新臺幣（下同）11萬元，及其中10萬元自民國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告陳霖湘給付50萬元，及自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612,027元（揆諸前開說明，就原告請求分別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2月12日止之利息，應併算其價額），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26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2 書記官 黃昱程

03 附表：

04

請 求 項 目	編 號	類 別	計 算 本 金	起 算 日	終 止 日	計 算 基 數	年 息	給 付 總 額
項目 1 (請求 金額 1 1 萬 元)	1	利息	10 萬 元	114 年 1 月 11 日	114 年 2 月 12 日	(33/3 65)	5%	452.0 5 元
	小計							452.0 5 元
項目 2 (請求 金額 5 0 萬 元)	1	利息	50 萬 元	114 年 1 月 21 日	114 年 2 月 12 日	(23/3 65)	5%	1, 57 5. 34 元
	小計							1, 57 5. 34 元
合計								612, 0 27 元

05 (以下空白)